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履约评价情况
- （7）服务网点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DL-2025-00095 的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北环大道豪方天际广场 28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哲君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833683 传真：0755-82833683

邮箱：2587177579@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00400001473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一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26029021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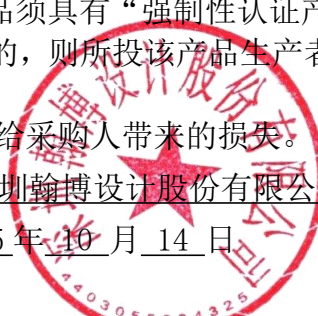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操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路11008号
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8748	
企 业 名 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法 定 代 表 人:	秦操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汇广场写字楼280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1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025/10/13 11:39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黄长清	1326231965****0618
许信军	1326231967****2510
许国军	1326231967****2016
吴金印	6170711073****200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建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润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翔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瀚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验证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r5ld

RSFD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瀚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融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代码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11时4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cgb@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 秦操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础信息: 成立日期: 2011-03-10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蒙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行政许可 7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1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14

风险提示 0

其他 18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510985163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510985163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2-19

有效期自: 2025-02-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28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 供应商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操	441900197503080035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秦操	441900197503080035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王楚君	441324199008090321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负责人	徐鹏	36010319790530071X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主要技术人员	吴瀚	440301199806048771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要技术人员	席鹏鸽	142701198001193021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要技术人员	柳倩	370628198112213721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	主要技术人员	陈辉	362429198511204334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王楚君	441324199008090321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 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姚宁樱、秦操	1.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95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1	厨房一层平面方案设计图：合理安排主厨房、烘焙间、面点间、冷库、仓库蔬菜鱼肉加工区、更衣室、洗手间等功能用房。 派出所一层平面方案设计图：合理安排情指中心、大厅、办案办公室、报案室、调解室、信息采集室、涉案财务室、案管室、值班室、应急装备区等。 以及室内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化、消防工程等设计	0.97

注：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折扣率”填报要求：

①填写要求：0<投标折扣率≤1.0，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70、0.75 等；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折扣率”缺填、漏填的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1	龙飞小学厨房装修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	2022-3-20
2	生物家园厨房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8
3	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2023-8-11
4	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3-8-25
5	桂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2023-9-13

1、龙飞小学厨房装修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HP-AM-2022002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设计）

项目名称: 龙飞小学厨房装修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飞小学

证书等级: 乙级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

乙方: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设计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简称甲方）

设计承接方：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科学有效使用预算经费，减少浪费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龙飞小学厨房装修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设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定本合同并自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装饰设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深圳市地标；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项目名称：龙飞小学厨房装修工程 设计。
- 2.2 设计范围：本项为龙飞小学厨房装修设计，项目包括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不含燃气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等。
 - 2.2.1 方案设计阶段：
 - （1）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设计方案图纸一套。
 -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
 - （3）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取得甲方评审同意，并按甲方要求及进度计划提供方案设计成果，视为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乙方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 （2）根据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乙方需立即提交甲方评审认可，并且乙方需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 （4）提交的设计施工图经甲方评审通过，并满足甲方要求及进度计划，视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日止。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取费

6.1.1 工程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设计收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计取。

6.1.2 本合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66855.87 元（大写：陆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柒分），计算方式如下：

本工程预算审核金额是 990457.43 元人民币，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 1.5，按照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即设计收费的计算式为 $990457.43 \times 1 \times 1 \times 1.5 \times 0.045 = 66855.87$ 元。

6.2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合法发票。如因甲方资金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进行建设的，从提交设计成果之日起两年内付清余款，欠款期不计利息。

6.3 设计取费的其他约定

6.3.1 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等额外零星工程设计项目。

6.3.2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包干价。

6.3.3 除另签补充协议中甲方书面同意增加设计费用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6.3.4 以上款项甲方因行政审批延误或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应给予顺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飞小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4000014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0日

2、生物家园厨房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PYZD-SWJY-sj-003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生物家园厨房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发包人：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生物家园厨房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
 - 2.2 项目名称：生物家园厨房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
 -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处深惠交界处，距深圳中心城区约 45 公里，南临排牙山，东北与惠州大亚湾海域相接。位于深圳市大鹏半岛东北部的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区门户地段，紧邻盐坝高速出口，沿元湾路东侧分布，山海环抱，区位优势。
- 项目总投资额 200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及硬装 1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 万元，预备费 10 万元。
- 2.4 设计阶段及内容：

2.4.1 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

2.4.2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厨房设备、餐厅家具、整个配餐中心硬装及相应的安装配套工程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所需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方式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CAD 图纸 光盘 纸质蓝图 A2 白图	2 4 4	合同签署后 30 个日历天	/

2	设计变更 图纸（如 有时）	变更通知 单 变更蓝图	4 4	业主发出变更 要求后 5 个日历 天	/
3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 其他资料	根据相关要求提供	根据相关要求 提供	根据相关要求 提供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计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本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本工程建安费按立项 160 万元，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 5%，经计算，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5.814 万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含税）。

5.2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5.814 万元[大写：伍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本合同按实结算，按 5.1 条约定的计费原则，计费基数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本项目预算报告金额（不下浮），计取设计结算费用。

5.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地

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保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工程

SFQ-2017-01

民治街道办事处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码: MZ-2018-JSGCS\WZ\JSGCS\WZ-962

副本

项目编号: HP-AM-2013073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开展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总改造面积1260平方米。
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总额约421.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50.6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本项目为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设计。
 2. 设计内容：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
 3.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
-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以实际日期为准）。
- ☒ 预计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 ☒ 项目设计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100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
2. ☒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134764.00 元），下浮率为 10%。。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谭德盼

设计人代表：徐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5号南山大厦600B、600C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秦操

法定代表人：秦操

联系电话：0755-82833683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

签约日期：2023.8.11

签约日期：2023.8.11

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设计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将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落实到自身各专业设计文件中,并保障自身各专业间及与专业设计公司设计文件相互统一、匹配,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12) 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取。

(13) 设计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5) 本合同为设计总承包合同,但对于室内装修工程等专项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审查设计人的设计能力;设计人不具备上述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或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具有上述专项工程的设计能力时,设计人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设计人签字确认,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向发包人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设计团队或其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可要求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委托方式也可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在此种情形下,设计人对专业设计过程应予以配合,对设计图纸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并有义务继续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设计人应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协商有关费用,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合作或分包设计合同签署前须交由发包人审核,签署后将合作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设计人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发包人负责。如设计人行为表明其能力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可将部分专项设计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并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设计人需对所分包专业的设计过程予以配合,并对所分包专业设计图纸承担审核和确认责任。

(16) 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提供施工图蓝图、完成施工招标后,除深化设计外,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

(17) 设计人应在各设计阶段中同步实施建筑面积核查工作,实行设计阶段全过程面积指标把控,并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报告》。若后续规划验收等环节发生超《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面积的情况(不含非设计原因),应无条件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规划验收要求,乙方负全责且接受甲方有关的追责。

施工阶段:

(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 设计人应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 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3) 设计人需要自行或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察、调研, 并撰写考察报告, 费用自理。

(4) 设计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 及时向甲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 以满足施工要求。

(5) 设计人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6)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品供甲方选择, 并提出选择建议。

(7) 在施工阶段承担监督和指导的责任, 使施工单位施工完成的成品实物(包括建筑、结构、装饰、相关机电系统等方面)与被批准的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8) 设计人有义务与施工单位、施工阶段 BIM 实施顾问服务单位就本项目 BIM 实施工作进行对接。

其他:

(1) 设计人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确保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设计人设计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 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设计人须将购买的保险单报发包人备案, 否则, 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设计费, 直至设计人提交合格保险单。

(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的话)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 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 设计报建期间, 安排专人负责前期报建工作, 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 直至审查、审批合格, 与此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设计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 甲方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 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5) 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6) 设计人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 对整个工程最终的总体效果负责。

(7)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 设计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8) 为转移设计责任风险,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单项险。

(9) 设计人需协助发包人审核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是否与设计文件相符,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询价相关工作。

(10) 设计人必须研读勘察、测量、物探资料; 与勘测单位需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踏勘, 充分了解场地(地上、地表、地下)条件后再开展设计工作; 各专业设计师需参与现场施工材料确认, 材料应与图纸相对应。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 徐 鹏，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联系方式为 18926797829。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新牛工作站新办公场所（锦绣鸿都附楼）装修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组织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设计工作，安排进度；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设计业务的有关事宜。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并就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并就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应于 合同签约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感到不满意的设计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并就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如下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装饰工程。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为：装饰工程。

4. 设计原始资料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4.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1）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2）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3）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测量图及现状管网物

探资料；（4）其它相关资料等。

关于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仅对所提供的资料本身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除了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还包括：无。造成超出红线范围设计的责任方为： / 。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如下阶段的基本设计服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

5.2.2 除第 5.2.1 条约定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如下阶段的设计服务：服务设计工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设计）；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各项图纸绘制；协助完成各项审批、备案手续；承办各阶段评审会；其他相关服务。

6. 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2 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或资料还包括：设计原始资料；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其他有关资料。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1 合同当事人对于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的特别要求：（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2）《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16；（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 118-88-2010；（5）《建筑施工质量评价标准》BG/T 50375-2016；（6）《屋面工程设计规范》GB50345-2012；（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8；（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1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50189-2015（14）《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17（1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16）《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6.2.6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提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技术标准的，

4、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32231

项目编号: HP-AM-2023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承包人（乙方）：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09541A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600C 房

法定代表人：秦操

联系方式：0755-8283368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面积约 853 平方米。

1.4 任务委托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工作任务（内容）：

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相关地质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九龙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文件 捌份及相应电子资料。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指令后在 30 天内完成，并迅速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程项目、规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据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项目计费额依据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 256.36 万元，本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进行计算下浮 10% 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1，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含税设计费暂定价为¥111232.56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

设计费用计算式（万元）： $[9 + (20.9 - 9) \div (500 - 200) \times (256.36 - 200)] \times 1.0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 - 10\%) = 11.123256$ 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暂定价，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最终以审核部门的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交付施工图纸，支付至按预算审定价计算设计费的70%（且不超过概算中设计费的7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且不超过设计费结算价的90%），余下款项待项目结算审定后付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出具的合格发票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发包人政府财务审批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就此怠于履行合同。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应向承包人明确工作任务，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合同双方以签字盖公章的方式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后方有效。

5.1.3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过程性文件及成果资料等，其所有权和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合理且正当地使用。

5.1.4 发包人应合理的配合承包人的工作。

5.2 承包人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长柳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号南山大厦600B、600C房

电话: 0755-82833683

传真: 0755-863187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
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040000147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5日

5、桂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HP-AM-2023026

合同编号: GL202301708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桂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 观澜街道桂花社区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服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桂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2 设计规模及特征：桂花停车场综合体主楼1楼（面积约1017平方米）

和室外空地（面积约1220平方米）改造提升

2.3 工作内容：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 ☒ 方案设计
- ☒ 初步设计
- ☐ 概算编制
-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过程后续服务
- ☒ 其他工作：配合完成竣工图编制等

2.4 各阶段详细工作内容为：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投资估算）

①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拟定设计方案，送甲方组

30%的部分给予补偿设计费；如费用未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则不考虑对设计费进行调整。

4.2 单项合同价：

设计费按本次实施的匡算建安造价计算：412.5 万元（此为暂定价，结算时按工程 ☐ 概算审定价 ☒ 预算审定价 计算）。

计算式如下：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frac{9 + (20.9 - 9) / (500 - 200) \times (412.5 - 200)}{17.429166} =$$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17.429166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5$$

$$= 22.222186 \text{ 万元}$$

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5（系数可视项目不同类型及复杂程度取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注：该项目无其他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下浮率暂定为12.0%，结算时按最终设计费取值，以下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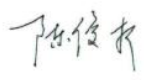
咨询酬金	下浮率
5 万元以内	0%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8%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以上	15%

下浮后为：基本设计收费×(1-下浮率)=22.222186×(1-12.0%)=19.5555（万元）

故设计单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9.5555 万元。

4.3 单项合同结算价

(1) 项目总投资获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 位 地 址：	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199 号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600C 房
联 系 电 话：	0755-23019550	联 系 电 话：	0755-82833683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51811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0400001473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签 字 日 期	

六、履约评价情况

2025/10/13 16:08前海建投采购信息平台

前海建投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重大项目预公告业找回密码

企服助信息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跨行道贯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87.6	良好	2025-09-09
欢乐港湾至前海段跨行道贯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竣工验收通过后	89	良好	2025-09-09
深中通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前海段）方案及初步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4-12-30
深中通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前海段）05-09地块及04-04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3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6-19

前海建投官网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600C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电话 0755-82833683	项目负责人	湛杰林	电话 13510628373
工程名称	南庄新村街心公园项目设计		承包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66.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9	93
2	履约质量			50	
3	履约时间			10	
4	履约配合			24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秀 (95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4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9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加盖公章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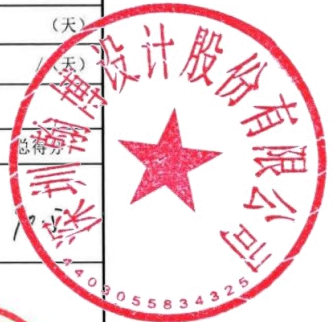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庄新村街心公园项目设计	承包商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20.03.20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9		9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3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5
2	专业配置要求	4	优秀_4_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_3_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2_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_0_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备注：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服务阶段)	4
二	履约质量	54		54
3	设计内容	6	优秀_6_分：设计标准适度、材料设备选用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合理； 良好_5_分：设计标准较为合理、材料设备选用较为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较为合理； 合格_3_分：设计标准基本合理、材料设备选用基本恰当、基本能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基本合理；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6
4	图纸内容	8	优秀_8_分：图纸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图纸的有效性明确；良好_7_分：图纸较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少量不符、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合格_5_分：图纸基本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部分不符、少量图纸的有效性不明确； 不合格_0_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8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600C 房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电话	0755-86318702	项目负责人	秦操 电话 13809898692
工程名称		中心河景观提升 (设计)		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确认及后续服务跟踪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评价阶段	施工图设计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19.5
2	设计质量				
3	进度与配合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90.5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 良 好 (85 分 ≤ 总分) ☐ 合 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 合 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七、服务网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9541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
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801

法定代表人

秦操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3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者名称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 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570009541A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2801		联系电话	0755-82833683	
	房屋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2801				
	拟经营项目	市政、园林、规划设计	用作经营场所 楼层	28 楼	面积	1109.26 m²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

- (一) 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
- (二)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临时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
- (三) 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审查单位意见

经审查，该房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共 4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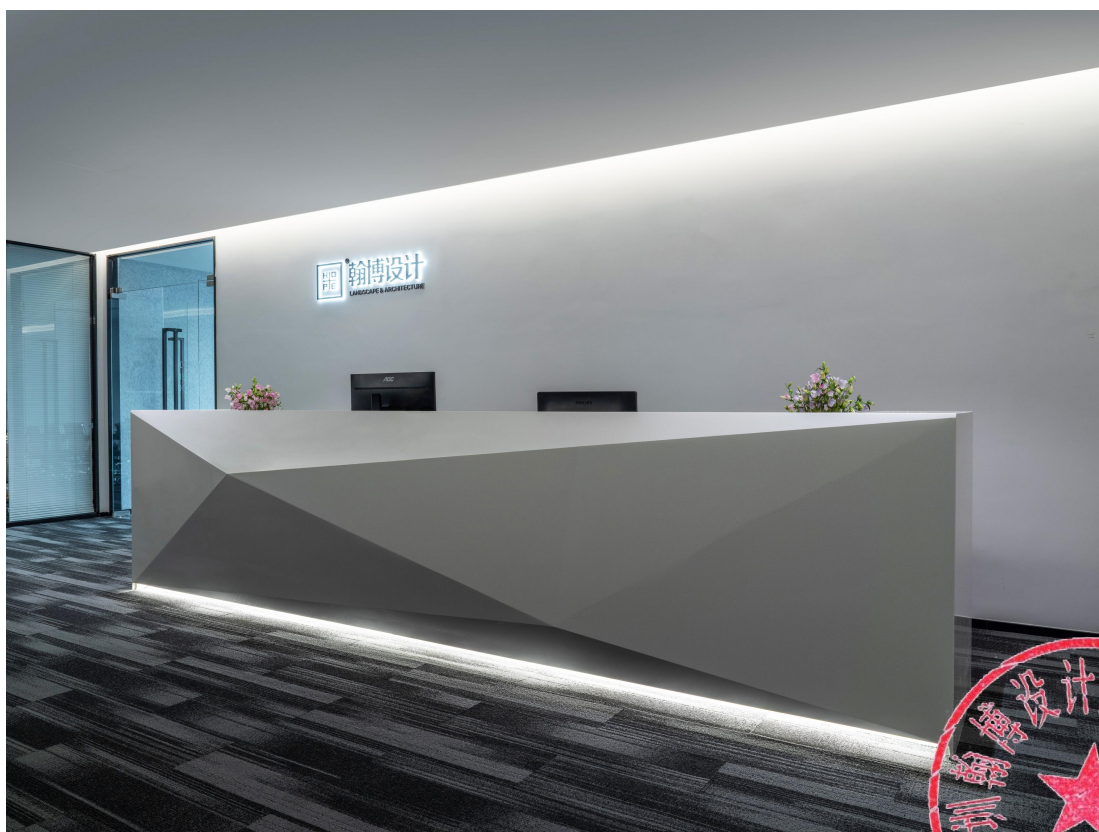
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28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场地使用。

年 月 日（审查单位盖章）

审查单位联系人：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

注：此证明根据《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 号）出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